

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2008GXS5B100)项目成果

海洋生态损害的 国家索赔法律机制与 国际溢油案例研究

刘家沂 主编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il Spill Cases and
Legal Mechanism of State Claim on Marine
Ecological Damage*

We stand at a critical moment in Earth's history, a time when humanity must choose between a self-destructive path 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n the one hand, we have the potential to make dramatic progress i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al world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and to use this knowledge to improve our lives and the lives of others. On the other hand, we have the potential to destroy ourselves and the planet we call home. The future of our civilization, and indeed of the entire human race, depends upon our ability to make wise choices and to act responsibly. We must recognize that we are all part of a single, interconnected community, and that our actions have consequences for all. We must work together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we face, and to create a world that is just, peaceful, and sustainable for all.

of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we are called upon to preserve a healthy biosphere with all its ecological diversity of cultures and life forms. We are one human family, and our common concern is the protection of Earth's vitality, diversity, and beauty. The protection of Earth's vitality, diversity, and beauty is a sacred trust that we, the peoples of Earth, have inherited from our ancestors and have passed on to our children.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benefits of development are shared equitably, and that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are me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needs of future generations. We must also ensure that the environment is protected, and that the resources of the planet are used sustainably. We must work together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we face, and to create a world that is just, peaceful, and sustainable for all.

great suffering. An unprecedented increase in human population has overburdened ecological and social systems. The foundations of global security are threatened. The challenges we face are serious—but not inevitable. The choice is ours: form a global partnership to care for Earth and one another or risk the destruction of ourselves and the diversity of life. Fundamental changes are needed in our values, institutions, and ways of living. We must realize that when basic needs have been met, human development is primarily about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not about increasing the quantity of material goods. We must work together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we face, and to create a world that is just, peaceful, and sustainable for all.

creating new opportunities to build a democratic and humane world. Our environmental, economic, political, social, and spiritual challenges are interconnected, and together we can forge inclusive solutions. We must decide to act responsibly, identifying ourselves with the whole Earth community as well as our local communities. We are at once citizens of different nations and of a single world in which the local and global are linked. Everyone share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esent and future well-being of the human family and the larger living world. The spirit of human solidarity and kinship with all life is strengthened when we live with



海洋出版社

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2008GXS5B100)项目
成果

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法律 机制与国际溢油案例研究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il Spill Cases and Legal Mechanism of State Claim on Marine Ecological Damage

刘家沂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法律机制与国际溢油案例研究/刘家沂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027-7918-4

I. ①海… II. ①刘… III. ①海洋生态学-环境保护-赔偿-研究-中国②漏油-海水污染-案例-世界 IV. ①D922.684②X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696 号

HAIYANG SHENGTAI SUNHAI DE GUOJIA SUOPEI FALÜ JIZHI YÜ
GUOJI YIYOU ANLI YANJIU

责任编辑:杨海萍 张 荣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2.25

字数:363 千字 定价:67.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机制”一词最早源于希腊文，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后来，人们将“机制”一词引入经济学的研究，用“经济机制”一词来表示一定经济机体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的关系及其功能。现在，我们常以“机制”一词来表示“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法律机制，涉及国家是海洋生态的直接利益损害者、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索赔权、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它是围绕着国家如何实现索赔为中心内容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呼应、相互补充、整合发挥作用的一个有机体。

机制的建立，一是体制，二是制度。所谓体制，主要是指组织职能和岗位责权的调整与配置；所谓制度，广义上讲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任何组织内部的规章制度。换言之，机制的形成，是通过建立与之相应的体制和制度来体现的。在机制的形成上，制度的作用更加直观。制度可以规范体制的运行，体制可以保证制度落实。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法律机制中，法律制度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如海域国家所有权的法理依据、国家作为海洋生态损害索赔主体的法律支持、国家提出海洋生态损害索赔的法律救济途径等，都明确说明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于索赔机制的建立具有规范和保障的重要作用。

在任何一个系统中，机制都起着基础性的、根本性的作用。在理想状态下，有了良好的机制，甚至可以使一个社会系统接近于一个自适应系统，即在外部条件发生不确定变化时，能自动地、迅速地作出反应，并随之调整相应的策略和措施，实现优化目标。这也是我们要强调的重要内容，建立一个良好的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机制，说明体制和制度都要作出与之相适应的调整和改善；而相对完善的体制和制度的确立，又反作用于机制的稳定。在目前我国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机制不能形成惯性运转的背景下，发生任何不确定的变化时，都会产生一连串的不良效应。该效应可能是海洋生态利益损失、国家索赔无果或寥寥无几、各经

济利益公司因显示公平而利益受损、行政机关的职责履行受到质疑等等，而其影响力可能更深远些。

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法律机制研究，在制度方面的内容，应主要包括法律权利与义务的确定、法律救济途径等；在体制方面的内容，应主要包括树立预防和索赔的管理理念、行政管理救济途径等。

基于上述，本书进行了以下方面的编写。第一章生态学角度的海洋生态损害研究；第二章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关系研究；第三章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研究；第四章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制度研究；第五章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研究；第六章墨西哥湾溢油事故概况、影响及趋势分析；第七章“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损害赔偿案；第八章倡导预防海洋生态损害的管理理念。

本书由刘家沂总体设计和统稿。具体执笔情况如下：出版说明和综述，刘家沂；第一章，王悦；第二章，凌欣；第三章，密晨曦、岳小花；第四章，疏震娅；第五章，张丹；第六章至第八章，刘家沂。附录中的“法国溢油应急计划”由王广禄校译。

本书的编写意义主要有四点。一是，从海洋生态学、法学双重角度论述了海洋生态损害的定义、界定海洋生态损害的赔偿范围；二是，着重论述了国家作为海洋生态损害索赔主体及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索赔权的法理支持；三是，提出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设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想；四是，基于损害的预防性原则，构建了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另外，“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损害赔偿案，是世界范围内迄今为止较完整的一例溢油污染损害案例。本书对该案例进行了部分的阐述和概括性的案件审理提炼，这对我国今后处理此类案件的审理有借鉴意义，也对国内有关学者的研究提供了素材。本书对“法国溢油应急计划”进行了翻译和校对，该计划对我国制定重大溢油事故应急计划、预案等应有所借鉴。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对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提出法律和管理的救济途径，编者的本意既希望维护国家海洋生态利益，也希望保护损害责任者的责任利益。海洋生态保护已经成为世界上所有环保人士和学者共同关心的话题，2010年，美国墨西哥湾深海石油开采引发的溢油事件和中国大连石油管线爆炸引发的溢油事件，仍然触目惊心。世界经济高速发展需要和依赖石油能源，其开采态势已经从陆地、近海到深海，面对大规模石油

泄漏的环境灾难，利用法律手段获得海洋生态损害赔偿之路还能有多远呢？作为从事海洋工作的学者，希望能够摒弃溢油事件中的政治交易、经济利益等因素，单纯地从有规则可循之守法、执法的角度，为全民所有之海洋生态利益损害索赔找出一条公平、公正的良序之路。

2010年10月1日

序

编写本书的想法是我在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战略所）工作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我于2005年4月进入“海洋”，作为一名程序法研究生，可谓对海洋一无所知。适逢当年国内第一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案成为“海洋界”的争议和焦点，在战略所领导张海文女士的指导下，遂开始往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的方向跨步，在以后的不断实践和研究过程中，逐步确立了该研究领域。亦凭借在该领域的多项科研成果，于2009年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实属幸运。

张海文女士和鹿守本老师给予了我大力的支持、鼓励和帮助。2005—2006年，我开展的“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制度研究”获得战略所科研启动项目支持；2006—2008年，“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又获得国家海洋局青年海洋科学基金支持。基于上述研究工作的开展，才有可能申请并获得本项目，即2009年度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求偿法律机制与国际实践研究”。项目于2009年6月正式启动，2010年11月完成，历时一年多。项目的开展得到科技部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软科学组织处、国家海洋局海洋科学技术司和战略所的亲力指导。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是较新的研究方向，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让人欣慰的是，战略所同事疏震娅、密晨曦、张丹、李军、张颖等都加入了这项工作，举众人之力达共同之目的。

衷心地感谢战略所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和工作条件。本书修订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岳小花博士、中国海洋大学王悦博士、天津财经大学凌欣讲师、交通部水运科学院王广禄助理研究员的支持与参与。战略所刘容子女士、刘岩女士、贾宇女士、吴继陆先生对本书的部分章节提出了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软科学组织处常玉峰先生，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辛红梅女士、刘如顺先生，环境保护司王斌先生、司慧女士给予了亲力指导。对他们的帮助谨致以衷心地感谢。

本书出版受到战略所和张海文女士的资助。出版工作得到海洋出版社和杨海萍女士的倾心帮助。在此，诚挚地感谢他们。

海洋生态属于全民所有，海洋生态利益是国家利益，海洋生态损害索赔是政府义务。因此，海洋生态安全和全民、国家、政府戚戚相关。这是一项全新的领域，编写本书也是一个全新的尝试，本书编者都是年轻学者，学术水平有限，遗漏、疏忽、错误在所难免，书中观点系编者个人的学术见解，难免偏颇，亦可能管窥陋见，敬请各界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刘家沂

2010年10月1日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生态学角度的海洋生态损害研究	(21)
第一节 海洋生态损害的科学涵义	(21)
一、海洋生态损害的概念	(21)
二、海洋生态损害的直接后果	(22)
三、海洋生态损害的行为类型	(23)
第二节 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界定	(31)
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2)
二、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6)
第三节 海洋生态价值评估及评估方法	(38)
一、海洋生态价值的认识	(38)
二、海洋生态价值评估的研究意义	(40)
三、海洋生态价值评估	(40)
四、海洋生态价值评估方法	(44)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塔斯曼海”轮溢油事故的海洋生态损害评估	(51)
一、海洋生态损害现场调查	(52)
二、事故污染源诊断分析	(53)
三、污染损害对象的确定及受损程度分析	(57)
四、海洋生态价值损失计算	(63)
五、分析与总结	(72)
第二章 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关系研究	(74)
第一节 海洋生态损害的法学涵义	(74)
一、海洋生态损害的法学概念	(75)

二、海洋生态损害的法律特点	(76)
三、海洋生态损害的法律事实	(78)
四、海洋生态损害行政法律原则	(80)
第二节 国家作为海洋生态损害索赔主体的法理支持	(84)
一、海域国家所有权的法律分析	(84)
二、国家索赔权的立法体现	(86)
第三节 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索赔权的法理支持	(88)
一、行政机关代表权的法律依据	(89)
二、法律实践的具体体现	(91)
第四节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义务	(95)
一、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关系的客体	(95)
二、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法律关系的内容	(97)
三、海洋生态损害侵权法律事实的适用原则	(98)
第三章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研究	(102)
第一节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概述	(102)
一、国内环境保护立法中归责原则的体现	(102)
二、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103)
第二节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04)
一、环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04)
二、海洋生态损害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05)
第三节 海洋生态损害的行为类型和赔偿范围	(108)
一、海洋生态损害的行为类型	(108)
二、海洋生态损害的赔偿范围	(108)
第四节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额的确定	(116)
一、海洋环境污染赔偿额的确定	(116)
二、破坏海洋自然资源赔偿额的确定	(118)
第五节 海洋生态损害中的共同致害法律责任问题	(119)
一、海洋生态损害共同损害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9)
二、海洋生态损害共同致害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0)
三、海洋生态损害共同致害法律责任的承担	(122)
第六节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的责任限制问题	(124)

一、责任限制概述	(124)
二、相关国际立法	(129)
三、相关国内立法	(134)
第四章 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制度研究	(136)
第一节 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概述	(136)
一、相关国际公约与国外立法情况	(136)
二、相关国内立法	(143)
三、海洋生态索赔诉讼的法律性质及其特点	(147)
四、有关案例对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发展的影响	(148)
第二节 公益诉讼概念及理论发展	(150)
一、公益诉讼概述	(151)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及特点	(153)
第三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国内外现状	(157)
一、国外环境损害索赔现状及分析	(157)
二、中国海洋生态损害索赔现状及存在问题	(162)
第四节 构建海洋生态损害公益诉讼制度	(170)
一、公益诉讼作为海洋生态损害索赔救济途径的可行性	(170)
二、建立海洋生态损害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设想	(172)
第五章 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175)
第一节 国际上关于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的立法和实践	(177)
一、生态损害责任保险有关的国际条约	(178)
二、美、日、欧盟等国关于生态损害责任保险方面的规定与实践	(180)
第二节 中国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86)
一、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的规定	(186)
二、中国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的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188)
第三节 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90)
一、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分析	(190)
二、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的可行性分析	(192)
第四节 构建中国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194)

一、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的制度设计	(194)
二、对我国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的建议	(196)
附录: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保险规定(研拟稿)	(197)
第六章 墨西哥湾溢油事故概况、影响及趋势分析	(200)
第一节 墨西哥湾溢油事故及应急处理概述	(200)
第二节 墨西哥湾溢油事件的影响分析	(202)
一、对墨西哥湾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02)
二、对墨西哥湾沿岸渔业及旅游业的影响	(202)
三、对墨西哥湾沿岸民众的健康影响	(203)
四、对美国能源政策的影响	(203)
五、对全球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的影响	(204)
六、对英国石油公司和英国在美投资业的影响	(204)
七、对美国与英国政治关系的影响	(204)
第三节 墨西哥湾溢油事件有关问题的趋势分析	(205)
一、新能源政策的发展趋势	(205)
二、溢油响应基金的作用呈现	(206)
三、法律责任承担与诉讼的可能性预测	(207)
第七章 “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损害赔偿案	(209)
第一节 “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事故概述	(211)
一、事故综述	(211)
二、事故应急处理	(213)
三、“埃瑞克”号事故发生后的各界反应	(214)
第二节 “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损害赔偿案的判决归纳	(216)
一、法国高等刑事法院的判决	(216)
二、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判决	(219)
三、针对“1992 Fund”提出的个案索赔	(222)
四、索赔执行情况	(225)
第三节 “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损害赔偿案的案情分析	(226)

一、预防措施赔偿	(226)
二、财产损害与经济损失赔偿	(227)
三、生态损害修复赔偿	(228)
第四节 “埃瑞克”号油轮法国海域溢油事件的影响	(229)
一、促进相关国际公约的调整	(229)
二、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成为现实	(230)
三、启动法国野生动物油污应急计划	(230)
附录 1: 法国溢油应急计划	(231)
附录 2: 法国溢油应急计划框架内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任务概述	(245)
附录 3: 法国高等刑事法院对“埃瑞克”号案件的判决概述	(265)
附录 4: “埃瑞克”号案件中针对“1992 Fund”提出的索赔判决	(269)
 第八章 倡导预防海洋生态损害的管理理念	(278)
第一节 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在立法和实践中的体现	(279)
一、海洋生态文明理念的立法体现	(279)
二、海洋生态文明理念的实践体现	(280)
第二节 认识海洋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	(281)
一、海洋生态文明的命题与定义	(282)
二、近海海洋生态危机的主要成因和表现形式	(284)
三、经济开发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286)
第三节 建设预防性管理的人文环境	(288)
一、政府责任原则	(289)
二、树立海洋生态安全意识	(290)
三、培养基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能力	(291)
 参考文献:	(293)
附件 A: 法律条文引用	(298)
附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333)
附件 C: 山东省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费和损失补偿费管理暂行办法 ...	(339)

综 述

生态损害进入法律调整领域，主要是因为人类认识到了生态损害的严重后果，这种影响已远远超出特定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它直接侵害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这种利益即是生态利益。人类作为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其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生态系统的支持，生态损害危及人类生产与发展的基本环境条件，所以生态损害对人类的危害是共同的，维护生态安全也是人类共同的利益。因此，当代法学改变了“传统上仅仅将环境看做是致人权益受损之媒介，只重视对人的救济，而忽略对生态损害之弥补”这种观念，开始将“生态损害”视为引起法律责任的原因，并结合生态损害的特点，研究法律如何应对生态损害问题。

一、什么是海洋生态损害

海洋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的认知其应包括海洋水面、水体、海底、底土和海水表层上方的大气空间。但基于海洋环境各学科领域的发展，对海洋环境的认知正在逐步扩大，认为其还应该包括海洋自然生态环境、人为影响的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等多个部分，甚至更深层次，这是各学科之间将继续探讨的问题。那么，论及海洋生态损害，首要解决的问题是海洋生态损害与海洋环境污染的相互联系与差异，从而提炼出海洋生态损害的定义。

（一）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1994 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 1 条第 4 款规定，“海洋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虽然上述定义仅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但从其他关于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公约和相关的区域性多边公约以及一些国家的立法来看,该定义已成为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海洋环境污染”定义。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海洋环境污染除了包括对海洋生态平衡的破坏以及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外,还包括污染对海洋上面的活动,如旅游、文化娱乐活动的影响以及对优美环境的有害影响,但这些有害影响很难从海洋生态平衡的角度来判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5条第1款规定,“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的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该法规定了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用语的含义,从该条中可以认为,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包括了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害及对海洋生态服务系统的有害影响。

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海洋生态损害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本书分别从海洋生态学和法学的角度归纳总结出海洋生态损害的定义,即什么是海洋生态损害。

(二) 海洋生态学角度的海洋生态损害

国际法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与海洋生态学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是有差别的,主要在于定义中关于自然因素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基于对海洋环境的认知和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分析,有的生态学学者把海洋生态损害定义为: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海洋生态系统失衡和生态环境恶化以及由此给人类和整个海洋生物界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则有的学者将海洋生态损害定义为,在海岸带和海域范围所包含的生物体与生态系统及其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因外部原因而发生负面生态效应,包括自然性状与功能的损害和多方面的价值衰减。

本书根据总结并分析多位学者的研究,结合已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实例,认为海洋生态损害,是指在海岸带和海域范围所包含的生物体与生态系统及其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海洋生态系统失衡和生态环境恶化以及由此给人类和整个海洋生物界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自然性状与功能的损害和多方面的价值

衰减。

(三) 法学角度的海洋生态损害

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又称《地球宪章》(Earth charter)提出:“世界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受害者的国家法律。”至此,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法律文件开始日益全面地、明确地界定“损害”或“环境损害”。“环境”成为“损害”的客体之后,其法学涵义不断扩大,“环境”已不限于单个的环境要素,而是兼容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生境及其组成的动态的、系统化的生态系统平衡能力的“大环境”^①。随之,“损害”的定义范围也不断扩大,甚至包括了因生态服务功能遭受破坏或生物多样性遭受损害而引起的各种损害。

我国法学学者对此也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比较法视角下中国生态损害责任》一文中认为,生态损害是一种“新型的损害”,即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与破坏,或称之为生态的损害或自然的损害,或称之为“纯生态损害”或“纯环境损害”,这两种叫法都是为了与传统的环境损害区分开来;生态损害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生态要素因产业活动或其他人为的活动被污染、破坏,使生态环境遭受到难以恢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继而侵害了生命体的自然生存方式和存在形态,破坏了生命体的自然演化进程和生命繁衍过程,有引起生态系统失衡或物种提前消亡的危险以及导致了危害生态系统平衡发展实际后果的一种事实状态。《海上溢油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与技术研究》一书认为,从法学上讲,生态损害是因为人的行为而对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或者功能及生态要素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法律事实,其侵害的客体是地球上某一生态系统或生态要素,由于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这种损害不仅包括生态环境中发生的纯生态损害,还包括与环境侵权损害同时发生的生态损害。

本书根据总结并分析法学者对“生态损害”定义,结合海洋生态系统特点,认为海洋生态损害,是指由于人类的各种行为而给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造成了难以恢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发挥,侵害人类生态利益的法律事实。与生态学角度的定义比较,该定义强调两

^① 梅宏:《生态损害预防的法理》,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点：一是海洋生态损害是由人为因素而引起的，人是法律主体；二是海洋生态损害是对海洋生态利益造成的损害，这种损害不涉及个人私权。

二、海洋生态利益及国家索赔权

从海洋生态学的角度，海洋生态损害的直接后果为海洋环境功能的损失；海洋生物物种、种群、群落、生境及生态食物链的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海洋环境功能的损失，主要是由于海洋环境损害引起的功能的损失，如污染物的过量排放引起的海洋对污染物可容量的减少，由于围海造地潮滩面积减少进而致使纳潮量的减少、海洋环境容量的减弱等海洋物理环境变化等；海洋环境功能是海洋生态的承载环境，因而海洋环境功能的损失是海洋生态损害的基础。海洋生物物种、种群、群落、生境及生态食物链的损失，主要针对海洋生物物种、种群、群落等海洋生物环境损失及生物多样性减弱等，这部分损失是海洋生态损害的最直接的体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则主要是生态系统对于人类社会的服务功能减弱，限制或破坏了人类社会环境的稳定发展。

千百年来，人类走近海洋、探索海洋、开发利用海洋，这一切的涉海活动都是源于海洋的价值。正是海洋所蕴含的巨大价值，驱使着人们征服、占有和享用海洋。海洋生态效益表现为海洋对环境和整个生态系统的效益，如海洋可以调节大气温度、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净化空气等等。因此可以认为，海洋生态损害是对海洋生态价值和效益的损害，侵害的正是全民所有的生态利益。从法学的角度，海洋生态损害索赔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海洋生态利益，而海洋生态利益所有人是代表全民所有的国家。

（一）海域国家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9条明确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46条中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法》（以下简称《海域使用管理